

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全文公示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法规相关要求，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针对“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1 概述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内。

(1) 项目名称：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项目总投资：102700 万元；

(4) 建设单位：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5)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20kt/a 次磷酸钠生产装置一套（配套年产 16kt/a 四羟甲基硫酸磷装置一套、15kt/a 磷酸三钙装置一套、6 kt/a 试剂级硫酸装置一套、3kt/a 次磷酸生产装置一套、3kt/a 次磷酸铝生产装置一套）；4kt/a 黄磷产能迁建改造提升（配套 30kt/a 甲酸钾生产装置一套、20t/h 黄磷尾气蒸汽锅炉 1 台，16x900t/年+2x3600t/年泥磷回收装置、烟气综合治理），并配套相应的公用工程及办公设施（含生产大楼、食堂、集中控制室、消防设施、全厂给排水、道路交通、绿化、管廊等）；

(6)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属西山区海工业园区范围，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37.62″，北纬 24° 50′ 53.20″；

(7) 占地面积 114000.57m²。

联系人：宁尾功

电话：15911531642

①我单位开展公参调查，调查周围区域为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项目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②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加强工程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

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③通过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支持程度及希望采取的环保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在规划设计、管理方面更完善和合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正式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2年9月20日~10月8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要求，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网络公示的主要内容为：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⑤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⑥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⑦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⑧公示地点及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环境评价委托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开始为2022年9月20日，在7日范围内，且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要求，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view/cnPc/22/45/view/71.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图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正式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2年9月20日~10月8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要求，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view/cnPc/22/45/view/71.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0月，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10月31日；并于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在云南信息报上连续两期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日。公示内容具体包括：①项目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放置地点及索取方式；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的公开时限为：网站2022年10月18日~10月31日；报纸，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2日。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且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中应包含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2年10月18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view/cnPc/22/45/view/83.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附具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图 2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3.2.2 报纸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在云南信息报上连续两期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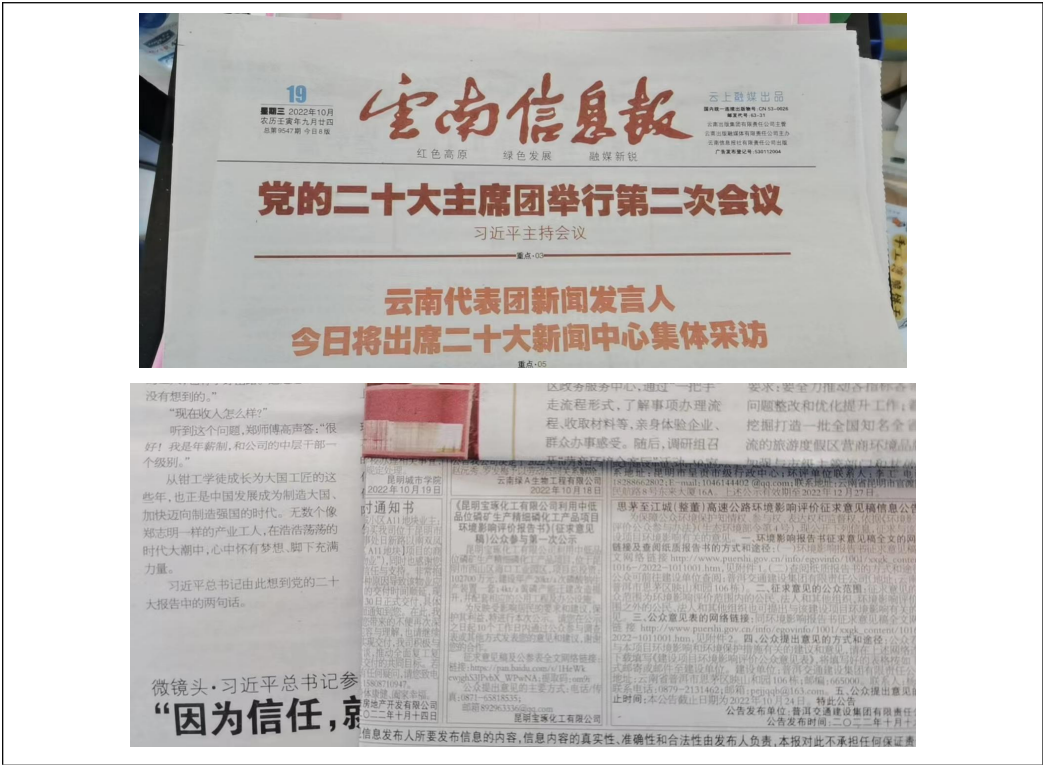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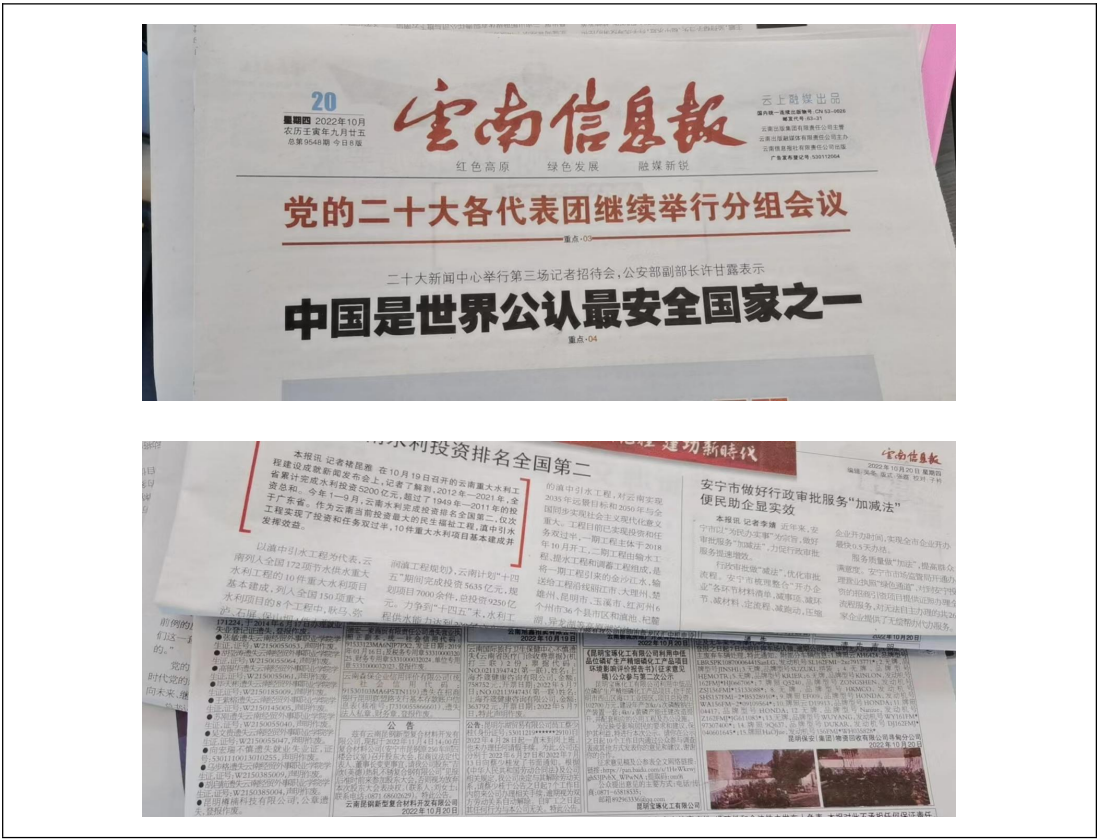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查阅场所设置于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办公室，并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http://ynfushi.com/view/cnPc/22/45/view/83.html>)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可以到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办公室查阅纸质版，亦可到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http://ynfushi.com/view/cnPc/22/45/view/83.html>)自行下载。

在2022年10月18日~11月1日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文本，且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和第二次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无信息反馈意见。

4 送审前全文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正在进行送审前全文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仅进行上述网络公示、报纸进行公众参与方式外，未再进行其他的公众参与方式。

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第三次报批前的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虽然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公司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我单位将在基建期及投产后尽量雇用周边村民；开工建设前做好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以及开工公示；建设过程中严格根据占地规划及设计进行建设，并采取一定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做好公司排污许可的更新以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过程，确保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确保项目废水“零排放”，确保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图片）；
-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图片、2次报纸公示图片）；
- (4) 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对公众参与报告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

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虽然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公司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0月24日